

海门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2017]海环罚字第117号

被处罚人：江苏宝诺铸造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91320684MA1MGWLY5A

法定代表人：王忠

企业地址：海门市刘浩镇刘浩路89号内1-7号

据群众举报，2017年8月19日，我局执法人员对被处罚人进行现场检查，被处罚人正在组织生产，被处罚人燃料油泄露流入至厂区南侧运南河，河水受到油类污染。经调查，被处罚人泄漏到运南河的油是熔化工段中供加热使用的燃料油，平时储存在厂房铸造车间西侧的约15立方的储油罐中。本次泄漏是由于布设于厂内铸造车间西侧雨水管道内的输油管道其接口处损坏，滴漏后燃料油通过厂区雨水管道经刘浩镇污水总管流入到厂区南侧运南河，造成了水环境的污染。据2017年8月23日海门市环境监测站出具的（2017）环监（委托）字第（186）号《监测报告》显示，2017年8月19日，被处罚人生产车间西侧雨水渠内废水PH值8.16、化学需氧量3620毫克/升、石油类59.4毫克/升，刘浩运南河刘运桥水质PH值7.83、化学需氧量84毫克/升、石油类0.05毫克/升，刘浩运南河刘运桥东100米断面水质PH值7.80、化学需氧量63毫克/升、石油类0.05毫克/升，被处罚人东侧混沟水质PH



值7.72、化学需氧量132毫克/升、石油类0.09毫克/升。2017年8月30日，我局依据《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对被处罚人予以立案调查。

以上事实主要证据如下：

证据一：《海门市 12345 政府公共服务中心任务单》复印件二份。证明被处罚人向外环境排放污染物，引起群众举报投诉的事实。

证据二：被处罚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684MA1MGWLY5A 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一份。证明被处罚人的主体情况。

证据三：2017年8月19日，被处罚人的《授权委托书》以及受委托人吴国忠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2017年8月19日，我局执法人员对被处罚人进行现场检查，被处罚人授权委托经理吴国忠（身份证号码：32062519*****34）接受我局调查的事实。

证据四：2017年8月19日的《海门市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和《海门市环境保护局现场勘验示意图》各一份。证

明2017年8月19日，我局执法人员对被处罚人进行现场检查，被处罚人正在组织生产。经现场勘查，被处罚人输油管道接口处燃烧油滴漏后通过雨水管道经刘浩镇污水总管流入到厂区南侧运南河，泄露的燃料油主要漂浮在刘运桥区域，对水环境造成了污染。经调查，被处罚人成立于2016年3月28日，主要经营有色金属铸造。主要生产工艺为：投料-熔化-浇筑-开箱-清砂-气

割-热处理-打磨-半成品-机械加工-出库。现场检查时被处罚人已关闭输油管阀门，临时改用柴油代替，并对燃烧油泄露的雨水管道进行了清理。海门市环境监测站监测人员现场进行了采样的事实。

证据五：2017年8月19日的《海门市环境保护局环境违法案件调查图片证据》一份。证明2017年8月19日，我局执法人员对被处罚人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被处罚人厂区南侧的运南河水水质受到污染。经调查，是由于被处罚人铸造车间西侧雨水管道内的输油管道其接口处损坏，滴漏后燃料油通过厂区雨水管道经刘浩镇污水总管流入到厂区南侧运南河。海门市环境监测站监测人员现场进行采样的事实。

证据六：2017年8月19日，我局执法人员对被处罚人受委托人吴国忠的《海门市环境监察大队调查（询问）笔录》一份。证明2017年8月19日，我局执法人员对被处罚人进行现场检查，被处罚人经理吴忠国接受我局调查询问。经调查，被处罚人成立于2016年3月28日，主要经营有色金属铸造。主要生产工艺为：投料-熔化-浇筑-开箱-清砂-气割-热处理-打磨-半成品-机械加工-出库。被处罚人泄漏到运南河的油是熔化工段中供加热使用的燃料油，平时储存在厂房铸造车间西侧的约15立方的储油罐中。本次泄漏是由于布设于厂内铸造车间西侧雨水管道内的输油管道其接口处损坏，滴漏后燃料油通过厂区雨水管道经刘浩镇污水总管流入到厂区南侧运南河，造成了河道污染。被处罚人于



2017年8月18日下午3点左右发现的，泄露的燃料油约300公斤，泄露到厂区外运南河的燃料油约100公斤，泄露后被处罚人马上关闭了输油管道阀门，临时应急改用柴油，并对泄露油流经的雨水管道内约200公斤的燃料油进行收集清理，同时向污水处理厂购买了相应处理药剂准备对运南河油污进行收集处理的事实。

证据七：2017年8月23日海门市环境监测站出具的(2017)环监(委托)字第(186)号《监测报告》一份。证明2017年8月19日，被处罚人生产车间西侧雨水渠内废水PH值8.16、化学需氧量3620毫克/升、石油类59.4毫克/升，刘浩运南河刘运桥水质PH值7.83、化学需氧量84毫克/升、石油类0.05毫克/升，刘浩运南河刘运桥东100米断面水质PH值7.80、化学需氧量63毫克/升、石油类0.05毫克/升，被处罚人东侧混沟水质PH值7.72、化学需氧量132毫克/升、石油类0.09毫克/升的事实。

被处罚人向水体排放油类污染物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禁止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或者剧毒废液。”的规定，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一）向水体排放油类、酸

液、碱液的；……”和第二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六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四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我局拟对被处罚人作出停止向水体排放油类的行为，限七日内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并处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2017年11月10日，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规定，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2017]海环罚告字第130号）送达被处罚人，告知被处罚人违法事实，我局拟对其实施行政处罚的内容、依据及被处罚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被处罚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的要求，视为放弃该权利。

综上所述，被处罚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二款的规定，决定对被处罚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 1、停止向水体排放油类的行为；
- 2、限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七日内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
- 3、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

被处罚人应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没款（凭我局开具的“海门

海
环
罚
告
第
1
3
0
号

市财政局非税收入缴费单”，可采取现金方式或者转账方式）。若使用转账支票缴纳罚没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收款人”栏填写“海门市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在转账支票“用途”栏填写“缴纳海门市环境保护局罚没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海门市人民政府(联系地址:海门市北京中路600号社会管理服务中心大楼309室,联系电话:0513-82219258)或者南通市环境保护局(地址:南通市崇川区崇文路2号,法规处联系电话:0513-59002788)申请复议,也可以十五日内直接向如皋市人民法院(地址:如皋市惠政路666号,立案庭联系电话:0513-87692282,行政庭联系电话:0513-87283132)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